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：黃弟忠

電話：02-2420-1122

傳真：02-2422-7791

電子信箱：kl67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(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劃貳字第0950026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函送本市安樂區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（代天府段132-1地號等138筆，面積13.467315公頃）之（1）重劃計畫書、（2）重劃前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（3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意見分析表等，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經查所附資料文件核與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4條規定相符，准予辦理並依上開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籌備會95年3月8日代天府二期重籌字第007號函並檢還計畫書。

正本：基隆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(附重劃區土地清冊)、本府地政局(不含附件)

市長 許財利